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4246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彦呈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捌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06年9月 27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4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6,8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付。
 -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07年5月 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4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,6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
0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 0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03 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04 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>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08年7月 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4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,2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>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4 附註: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9 行聲請。
- 30 附表
- 3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246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彥呈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4%
	146872		年8月27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陳彥呈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4%
	18696		年8月30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陳彥呈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4%
	57280		年8月18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, _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陳彥呈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46872		3年9月28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陳彥呈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8696		3年9月29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	陳彥呈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57280		3年9月19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